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

董事會函件

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418,973,012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83,794,602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獲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於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418,973,012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41,897,301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回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7.45%及11.94%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及勞元一先生(「勞先生」)(中國資本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資本及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9%及13.26%，如果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裁決他們於收購守則下為行動一致人士，上述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收購。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34	1.19
五月	1.30	1.09
六月	1.33	1.13
七月	1.27	1.19
八月	1.53	1.20
九月	1.51	1.33
十月	1.45	1.35
十一月	1.48	1.32
十二月	1.41	1.1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21	1.14
二月	1.30	1.14
三月	1.24	1.12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14	1.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0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登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勞元一先生、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俞啟鎬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年齡列於括弧內)：

勞元一先生(71)，於一九九三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彼亦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先生曾任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央交通部及中央鐵道部。勞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赴美留學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81,301,636股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沒有指定之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候選連任。勞先生可取得定額月薪241,380港元，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責任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發放酌情花紅，乃根據當時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勞先生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先生收取之酬金之總額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於一九九四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改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000,000股股份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董事之委任並沒有固定期限，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有關重新委任之函件，郭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董事職位將可重選，每次另行續期不超過三年。郭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另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所釐定，及不時檢討。

俞啟鎬先生(70)，於二零零五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於上海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註冊會計師專業，其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俞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改任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董事之委任並沒有固定期限，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重新委任之函件，俞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董事職位將可重選，每次另行續期不超過三年。俞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4,000港元，另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所釐定，及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俞啟鎬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因素，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涉及將會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繼續展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曾對彼之獨立身份造成任何影響。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不論俞先生服務年期之長短，彼仍能維持其獨立身份，並相信彼於本集團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票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票總數(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票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票總數。」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